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剩余预留授予日，以 44.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10,170 股。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拟授予刘兴胜先生 22.96 万股，本次剩余预留授予完成后，刘兴胜先生通过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限制性股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向刘兴胜先生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生效。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